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33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33227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建議放寬代理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得列為全身健康檢查優待適用對象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3月4日總處給字第1020022038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2年1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06847號書函轉「三軍總醫院等醫院辦理中央各機關學校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收費標準等相關資料一覽表」，諒達。
- 三、旨揭經濟部建議事項，人事總處原則支持，惟涉及代理期間長短不一、各受理檢查醫院對優待範圍之考量，爰現階段仍宜洽詢各受理檢查醫院同意後辦理。又本案建議人事總處業已錄案，俟未來訂定103年主管人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時，再通盤徵詢各受理檢查醫院意見。爰如有代理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其全身健康檢查費用之優待，請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同意後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4/09  
15:05:43

102年4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3845)號



人事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放寬代理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得列為全身健康檢查優待適用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1月24日經人字第10200516930號函。
- 二、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本總處102年1月9日總處給字第10200200362號函彙整同意將中央各機關學校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列為自費優待對象之醫院相關資料，通函各機關據以參酌辦理。
- 三、本案建議放寬代理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亦得自費列入上述優待對象，基於鼓勵擔任中高階主管工作人員身心維護之考量，本總處原則支持，惟涉及代理期間長短不一、各受理檢查醫院對優待範圍之考量，爰現階段仍宜由各主管機關洽詢各受理檢查醫院同意後辦理。又本案建議本總處業已錄案，俟未來訂定103年主管人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時，再通盤徵詢各受理檢查醫院意見。

正本：經濟部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三軍總醫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安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院、握新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為恭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童綜合醫院、光田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臺南市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阮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2703704  
12:02:53

